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许函〔2026〕25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福州市园林中心，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交建局，福建自贸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福州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有关事项办理要求，强化资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质异常”企业资质相关业务办理

全省资质动态核查中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在未完成整改并解除资质异常状态前，不予办理除资质注销外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事项。

二、关于资质申报业绩被标注为虚假的后续处理

企业资质审批通过后，所使用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被标注为虚假业绩的，获批的资质予以撤销或由企业自行注销。

三、关于资质审批中有关事项的认定

（一）业绩“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认定。企业申报资质

所使用个人业绩，在全国平台或省平台上的“业绩技术指标”栏目中，同一业绩关联的“个人业绩信息”中存在多个不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在企业业绩技术指标栏未明确区分个人所负责工程内容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二）业绩“技术负责人”认定。企业使用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申报有关施工专业承包资质的，业绩技术负责人的认定以全国平台或省平台上“个人业绩信息”为准，且信息应与平台施工许可栏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或竣工验收栏目信息一致；2024年9月10日前在省公开平台竣工验收栏目已有相关业绩信息的省内房建市政类施工业绩，业绩技术负责人的认定以省平台施工许可栏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或竣工验收栏目信息为准。

（三）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地上层数”指标认定。申报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时，工业厂房建筑群项目配套建设的员工宿舍、办公用房等建筑，不属于工业生产厂房及配套生产设施范畴的，其地上层数指标可按民用建筑予以认定。

（四）业绩“项目分类”认定。全国平台中业绩的基本信息里项目分类标注为“其他”的非房建市政类工程业绩，除下列两种情形外，资质审批时不予认定。

1．项目所在地省级住建主管部门出台专项文件明确非房建市政类工程业绩不予区分具体分类。

2．项目所在地省级平台能够查询到非房建市政类工程业绩具体分类，且与申报资质类别一致。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标准中“统计人员”的认定。鉴于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明确从2016年3月1日起废止《统计

从业资格认定办法》，不再实行统计人员持证上岗。为优化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申报时统计人员的审查要求，按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之“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应当配备统计人员”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对所要求的统计人员的审查，考核大专以上学历证书或者统计专业职称证书。

四、职称人员和技术工人申报要求

职称人员和技术工人需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库”先行登记相关证书信息并核验通过后，方可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中作为有效人员申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其申报资质使用的相关证书以人才库信息为准，除用于申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的职称人员外，无需再提交相关证书材料。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 11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